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校政发〔2022〕135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放射实训室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放射实训室管理规定（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放射实训室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放射实训室的管理，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放射实训室射线装置必须经市环保局和市卫生监督所监测合格，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副本必须悬挂在放射实训室里。

第三条 放射实训室必须设置防护措施。入口处应设置放射性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工作信号或者报警装置。射线装置的放射源包装容器上也应标有警示标志。非本实训室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入内，以免误入受到不必要的照射。

第四条 放射实训室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的有关规定。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有关法规教育，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放射性工作人员证后，方能从事放射工作，严禁无证上岗。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条 放射实训室应配备专用的工作服、鞋、帽、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人在操作射线装置前应熟悉掌握该

放射源的特性，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并佩戴经校准过的个人剂量计，在具有隔离或屏蔽的条件下，使用射线装置。

第六条 放射实训室必须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学生应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进行射线装置的操作练习，严格遵守射线装置的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中如遇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教师，及时切断电源，请检修人员检查维修。

第七条 放射实训室应设有放射防护管理人员，建立放射工作管理档案，并定期进行安全防护检查。一旦发生放射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事故现场，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安全办），并同时向当地卫生、公安部门报告。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必须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第八条 各学院拟报废的辐射装置必须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第九条 对因违反本办法而发生放射事故的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必要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